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思远	罗冰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悦禄路6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悦禄路6号	
电话	0575-82436756	0575-82436756	
电子信箱	dsh@fenglong-electric.com	dsh@fenglong-electr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814,899.05	174,498,783.79	3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91,026.48	30,094,729.50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31,938.96	25,415,276.67	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94,507.47	20,736,299.19	8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3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4.78%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6,502,966.21	789,044,013.08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3,277,173.67	536,092,269.25	3.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4%	61,628,064	61,628,064	质押	14,560,000
董剑刚	境内自然人	10.67%	15,170,016	15,170,016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0,546,666	10,546,666		
横店影星横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328,000	0		
宁波荣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5,328,000	5,328,000		
厉彩霞	境内自然人	2.03%	2,880,000	2,880,000		
李中	境内自然人	1.02%	1,443,968	1,082,976		
卢国华	境内自然人	1.02%	1,443,968	1,082,976		
雷德友	境内自然人	1.02%	1,443,968	1,082,976		
邬圣园	境内自然人	0.29%	41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锋实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威龙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董剑刚),厉彩霞(董剑刚配偶)为实际控制人董剑刚控制的一致行动人,等转投资股东陈玲元系董剑刚表叔。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0年6月30日,郑圣园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414,500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的紧张局势起伏不定,同时又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球经济增长全面放缓,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市场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也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带来了不利影响。但从年初的力争复工复产,到3月份起的奋力赶追,公司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高客户共同开发服务水平,加强市场开拓,强化降本增效管理,最终在2020年1-6月这一报告期内,做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814,899.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91,026.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06,502,966.21元,较上年度末增长2.21%;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3,277,173.67元,较上年度末增长3.21%。

回顾上半年,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着重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团结一心、抗击疫情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公司在属地政府指导和引领下,一手抓疫情,一手抓复工,组建抗疫领导小组,积极购置防疫物资,制定推行防疫制度,设置合格隔离应急点,做好日常防疫防护,处理周边关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和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公司克服了重重困难,达成复工复产条件,力争实现了当地第一批复工复产。

2、聚焦经营、紧抓赶产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于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在复工的第一时间起,便加紧排产,积极推进与客户的产品同步开发,抓紧赶制订单产品,保障客户所需产品及服务的及时交付。由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时间不同,美国及欧洲的客户在国内疫情爆发期间尚未停产停单,疫情导致的复工等备也使得公司的正常生产启动时间较往年推迟了两周,公司在人员无法完全到达的情况下,通过机器换人、产线组合优化、班次合理调配、提高运输效率等多种方式,最终实现了大部分订单的准时交付。

3、强化创新、研发驱动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工艺创新作为改善重点,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同时公司不断增加投入,提高设备装备水平及自动化程度,加大对现有技术的改进和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14,071,608.14元,同比增长60.4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取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7项,累计已取得11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包含美国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5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剑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悦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0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悦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0年8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63.9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2,54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1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3.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3.57万元,累计使用7,401.86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236.24万元),2020年半年度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1.94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59.1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740.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公司于 2019 年 6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两年,用于该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两年,用于该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上述会议同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8,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期末余额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940562000 18800012175	5,069.62
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62112020 11675	2,845.50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3974235620	440.08
4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62112070 00869	384.84
合计				–	8,740.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5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是	3,987.65	3,987.65	137.25	794.14	19.91%	2022年0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是	12,371.19	12,371.19	216.28	3,097.42	25.04%	2022年0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是	6,523.93	6,523.93	90.04	3,510.30	53.81%	2021年04月30日	205.5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882.77	22,882.77	443.57	7,401.86	--	--	205.5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2,882.77	22,882.77	443.57	7,401.86	--	--	205.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悦禄路5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 2.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 2.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 3.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实施变更为在改建后的现有厂房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236.2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36.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44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740.04万元,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去向:剩余募集资金8,740.0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8,000万元用于暂时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987.65	137.25	794.14	19.91%	2022年0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216.28	3,097.42	25.04%	2022年0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90.04	3,510.30	53.81%	2021年04月30日	205.56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82.77	443.57	7,401.86	--	--	205.5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原“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变更情况 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能够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利益收益和提高管理效率带来帮助,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园林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园林机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由本公司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和资金使用率,故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2019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同全日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和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推迟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2020年7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原“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变更情况 结合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贸易环境的变化,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考虑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的工业用地有着更加便捷的交通区位条件、完备的配套设施和良好的地质条件,能够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利益收益和提高管理效率带来帮助,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园林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园林机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由本公司实施该项目,能够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和资金使用率,故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2019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同全日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和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推迟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延期调整情况已经公司2020年7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优化产线整合、合理规划区位、改造现有厂房达到募投项目要求,将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改建现有厂房,并在改建后的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已经2019年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完成时间的延期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与2019年内新增关联方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智精机”)、昆山合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钢金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

(1)追加确认2019年力智精机在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即2019年7-12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成为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641.84万元(其中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636.02万元,销售液压阀零组件5.83万元),2019全年的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210.20万元,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力智精机采购零部件及加工服务等(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公司原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杜麻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麻精机”)的少数股东——杜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罗杰之配偶杜李弗朗西斯自2019年11月起任力智精机副董事长,对力智精机在2019年11月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后的299.64万元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后经公司自查发现,在杜李弗朗西斯任力智精机副董事长的同一时间,杜罗杰及其配偶杜李弗朗西斯设立且控制的境外企业——瑞力安斯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了力智精机控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6款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及基于更加谨慎的考虑,公司拟将力智精机认定为关联方的时间向前追溯十二个月,认定其在杜商精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因为公司关联方;

(2)追加确认合钢金属2019年在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即2019年7-12月,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合钢金属成为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4.18万元,2019全年的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9.37万元,2020年1-7月关联交易金额8.89万元,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热处理加工服务。

同时因生产经营所需,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合钢金属在2020年度继续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追加确认后,此次追加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关联关系成立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追认时间段
力智精机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加工服务	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	636.02	本次追认	2.74%	2019年7-12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液压阀零组件等	5.83	本次追认	0.01%	2019年7-12月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2019年11-12月与力智精机发生的299.64万元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其中购买零部件及加工服务294.29万,销售液压阀零组件5.35万。					
合钢金属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加工服务	购买热处理加工服务等	4.18	本次追认	0.02%	2019年7-12月
			8.89	本次追认	0.06%【注1】	2020年1-7月

【注1】此处采用2020年度1-7月合并口径下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本次新增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的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在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7)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关联关系成立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加工服务	合钢金属	购买热处理加工服务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	8.89	4.18

2020年已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后披露的公司年度报告为准。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力智精机(东莞)有限公司(“力智精机”)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缪边社区金松路79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胡秀;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产销:民用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